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 85151338 传真：(0571) 85151513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26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28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54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64
九、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65
十、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66
十一、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70
十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1
十三、结论意见.....	7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新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6
交易对方/传化化学/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洋化工	指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	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方	指	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合称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新安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洋化工的 1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新安股份拟通过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新安股份总股本的 30%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过户至新安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且华洋化工换领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业绩承诺期间/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华洋化工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实际净利润数	指	华洋化工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重组报告书》	指	新安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20）8685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382 号《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意向书》	指	新安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框架协议》	指	新安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

		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安股份与交易对方、华洋化工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新安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市场监管局/工商登记机关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0）浙经法意字第 162 号

致：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单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财务分析、盈利预测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业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新安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新安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议案等会议资料，以及《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组成。本次交易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传化化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华洋化工 100.00%的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3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洋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7,33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华洋化工 100.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77,3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 65,728.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572.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32,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上市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若后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以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新安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华洋化工 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77,3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 65,728.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572.00 万元。

（1）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华洋化工 100%股权。

（2）交易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传化化学。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和《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偿协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77,300.00 万元。。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传化化学	8,320.00	65,728.00	11,572.00	77,300.00
合计	8,320.00	65,728.00	11,572.00	77,300.00

注：股份支付数量为本次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除以每股价格计算得出，若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发行价格变化的，股份支付数量相应变化。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拟支付数量不足 1 股的，上市公司免于支付。

（5）现金支付期限

现金对价由新安股份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标的公司的股权登记至新安股份名下之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传化化学指定账户。

（6）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传化化学，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华洋化工 10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新安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安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新安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 年 4 月 29 日，新安股份公告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15 日，新安股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7.90 元/股。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安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安股份向传化化学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万股）
----	--------	----------------	----------



1	传化化学	65,728.00	8,320.00
---	------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及股份支付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传化化学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安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质押。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传化化学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传化化学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传化化学基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而享有的新安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传化化学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满后，传化化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传化化学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2）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新安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洋化工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该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若华洋化工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由新安股份享有；若华洋化工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不限于因正常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但经新安股份和传化化学双方认可的事项/情形除外）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传化化学以现金方式向新安股份全额补足。

（13）标的资产交割

在《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豁免)之日起 30 日(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迟的期间除外)内，传化化学及华洋化工应尽快负责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安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华洋化工 100%股权过户至新安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且华洋化工换领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

（1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偿协议》，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对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如下：

1) 业绩/盈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算三个会计年度内（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度完成，该三个会计年度为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的，则业绩承诺期顺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7,400 万元和 8,4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若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新安股份进行补偿。新安股份应单独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若业绩承诺期顺延的，相应顺延。）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传化化学应就标的公

司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向新安股份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盈利补偿计算方式、补偿方式及补偿程序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传化化学应就标的公司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对价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年度需补偿的对价总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传化化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传化化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传化化学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完全向新安股份承担补偿责任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如业绩承诺期间新安股份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传化化学股份补偿数量总计(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和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新安股份购买资产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及业绩承诺期间获得的送股、转增的股份数。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当期补偿对价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对价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新安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新安股份应在当期股份补偿数量确定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并在15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新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新安股份以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相关程序。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向相关股份管理机构申请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新安股份截至前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不含传化化学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新安股份股份总数扣除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后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完全向新安股份承担补偿责任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新安股份送达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新安股份支付当期现金补偿额。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3)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补偿程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新安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传化化学将另行以股份方式向新安股份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总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新安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间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现金补偿总额/新安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传化化学累积补偿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和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传化化学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也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期间新安股份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新安股份应在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资产减值股份补偿数量。新安股份应在资产减值股份补偿数量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传化化学，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

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新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新安股份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相关程序。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向相关股份管理机构申请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新安股份截至前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不含传化化学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新安股份股份总数扣除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后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

新安股份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方式为以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市场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套

募集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7.90 元/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0,506,329 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32,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若后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以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7）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新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新安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968 号）、《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洋化工 100.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 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值	营业收入
华洋化工 100.00% 股权	77,300.00	77,300.00	104,332.57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089,409.27	639,578.70	1,095,725.35
财务指标比例	7.10%	12.09%	9.52%

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数据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传化化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传化化学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

表决。

（五）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传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1,725,8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43%，传化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冠巨持有传化集团 50.03%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华洋化工 100.00%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 77,3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 65,728.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572.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7.90 元/股计算，本次拟向传化化学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8,320 万股。传化化学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7.90 元/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

数量为 40,506,329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合计发行股份 123,706,329 股计算,传化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2.32%;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以发行股份 8,320 万股计算,传化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3.46%。

无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传化集团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冠巨仍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冠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为作为股份发行人和资产购买方的新安股份,以及作为股份发行对象和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传化化学。

(一) 新安股份

1、新安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新安股份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9274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注册资本:	70,528.46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制造、安装与修理改造，压力管道安装与修理改造，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蒸汽的生产、销售，供水（凭许可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详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土壤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安股份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	14.42
2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	6.91
3	朱霄萍	1546.45	2.1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7.35	1.51



5	季诚建	827.94	1.17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钱塘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2.42	1.08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钱塘 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1.89	1.0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8.88	1.05
9	乔正华	387.2	0.91
10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342.86	0.55
合计		21363.18	30.87

2、新安股份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1年9月6日，设立

新安股份的前身浙江省新安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是由建德化工厂和建德农药厂合并而成。建德农药厂和建德化工厂均为地方国营企业，分别成立于1970年5月和1965年8月。1991年10月12日，根据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浙体改（1991）7号《关于建立浙江省新安江化学工业集团的批复》，建德农药厂和建德化工厂合并成立了浙江省新安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并依法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54号文批准，并经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74号文《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批复，新安股份于2001年8月6日通过“上网定价”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00万股（其中国有股存量发行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3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1]134号《上市通知书》同意，新安股份于2001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新安股份”，股票代码“600596”。

(2) 新安股份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04年转增股本

200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2003年年末总股本134,110,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公司200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7 股。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4,110,363 股增加至 227,987,617 股。

2) 2006 年股权分置

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本 103,156,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5.7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此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根据 2006 年 4 月 6 日公告的“编号临 2006-017”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7 日。此次股权分置后，公司总股本由 227,987,617 股变更为 286,786,537 股。

3) 2009 年公开发行股份

2008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200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2009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726 号”《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根据 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公告编号：2009-028”《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数量为 21,933,751 股，发行价格为 44.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94.68 元。2009 年 8 月 21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1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720,288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308,720,288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6,786,537 股变更为 308,720,288 股。

4) 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09 年底总股本 308,720,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0,464,345 元，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12,819,633.05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8,720,288 股增至 679,184,633 股。

5) 2017 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新安股份以 5.00 元/股的价格向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23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9,184,633 股增至 705,414,633 股。

6) 2018 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新安股份以 7.25 元/股的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1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05,414,633 股增至 706,024,633 股。

7) 2018 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6 月 25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706,024,633 股变更为 705,914,633 股。

8) 2019 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 6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5 月 27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705,914,633 股变更为 705,284,633 股。

9) 2019 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38.40 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2020 年 5 月 28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705,284,633 股变更为 704,900,633 股。

3、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环保、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瑞世特”）因 2016 年环保问题被刑事处罚外，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新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2 日更名为“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停产通知书》：因泰州瑞世特涉嫌私设暗管偷排化工废水，责令其停产。2018 年 3 月 23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7 苏 1291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泰州新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已缴纳）；另外涉案的原总经理许某某等 5 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年六个月、一年、六个月不等（5 人均缓刑），并分别被处罚金六万元至一万元不等（罚金已缴纳）。

泰州瑞世特经整改并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依法做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282 号）的要求，泰州瑞世特具备复产条件，于 2018 年 9 月组织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序渐次开机试生产。

2020年5月6日，泰州瑞世特所属的环保主管部门核心港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管辖企业，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7年1月1日至今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综上，泰州瑞世特污染行为的实际发生及被责令停产均发生于2017年之前，根据对当地环保部门的走访确认，该事项并未导致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污染环境后果。报告期内，泰州瑞世特对生产设施进行了全面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同意，并于2018年9月复产，复产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上述，泰州瑞世特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2017年之前，2016年6月22日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即进行停产、整改，并已缴纳罚金；泰州瑞世特已对生产设施进行了全面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同意，并于2018年9月复产，复产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泰州瑞世特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股份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新安股份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传化化学

在本次交易中，传化化学作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其主体资格如下：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传化化学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560577166L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法定代表人:	陈捷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信息服务, 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传化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传化化学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备作为新安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 《购买资产协议》

经新安股份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新安股份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购买资产协议》, 对新安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华洋化工 10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公司主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

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的安排、期间损益的归属、新安股份及标的公司的滚存利润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经新安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传化化学按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 华洋化工股东会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补偿协议》

经新安股份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新安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订《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所涉及的补偿前提条件、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与新安股份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补偿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等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新安股份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0年4月28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20年7月8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0 年 7 月 6 日，传化化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洋化工 100%的股权转让给新安股份；

(2) 2020 年 7 月 6 日，华洋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传化化学将其持有的华洋化工 100%的股权转让给新安股份。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华洋化工 100%股权，华洋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一) 华洋化工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华洋化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04286879J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家海
注册资本：	6,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荧光增白剂、中间体、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洋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	100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内变验(2010)第 69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华洋化工的 6,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三）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洋化工股东持有华洋化工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华洋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传化化学持有华洋化工 100% 的股权，为华洋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华洋化工的历史沿革

1、1998 年 8 月，华洋化工设立

1998 年 6 月 30 日，华洋化工通过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化工研究院”）推荐共同产生华洋公司

一届董事会成员、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一致通过杭州华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于同日共同签署的《杭州华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华洋化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800 万元，占 80%，沈阳化工研究院出资额为 200 万元，占 20%。

1998 年 7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98]第 571 号），同意预先核准杭州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名称。

1998 年 8 月 7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杭州华洋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开发管字（1998）60 号），同意设立杭州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沈阳化工研究院出资 200 万元。

根据萧山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98）萧会内验字第 423 号），截至 1998 年 8 月 18 日，华洋化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

1998 年 8 月 24 日，华洋化工注册成立。

华洋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	货币
2	沈阳化工研究院	2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2、2001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3 月 25 日，华洋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现金出资方式增加华洋化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增加现金投资 940 万元，沈阳化工研究院现金投资 6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1）第 531 号），截至 2001 年 4 月 29 日止，华洋化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增资款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8 月 20 日，华洋化工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洋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	87	货币
2	沈阳化工研究院	260.00	13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3、2002 年 7 月，华洋化工名称变更

2002 年 6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字号）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 2002 第 018996 号），同意使用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8 日，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17 日，华洋化工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4、2007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华洋化工名称变更

2007 年 9 月 24 日，华洋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其中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760 万元，沈阳化工研究院新增出资 240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24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变验（2007）第 164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24 日，华洋化工已收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32074 号），同意核准使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洋化工就本次增资、更名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洋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	货币
2	沈阳化工研究院	50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6、2010 年 5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24 日，华洋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加 1,200 万元，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1,080 万元，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增 120 万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0 年 5 月 24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变验（2010）第 69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华洋化工已收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 日，华洋化工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洋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5,580.00	90	货币
2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20.00	10	货币
合计		62,000.00	100	—

7、201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7 日，华洋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洋化工 9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萧山传化化学有限公司。

同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传化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华洋化工 9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萧山传化化学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注册资金 1：1 转让。

2010 年 9 月 27 日，华洋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洋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萧山传化化学有限公司	5,580.00	90	货币
2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20.00	10	货币
合计		62,000.00	100	—

8、2019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挂牌转让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0%股权的批复》，同意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采用挂牌

方式转让持有的华洋化工 10%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8]第 09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华洋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49.10 万元，较账面值 8,792.06 万元，增值 7,257.04 万元，增值率 82.54%。

2018 年 8 月 20 日，华洋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华洋化工 10%股权。

2018 年 9 月 20 日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对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洋化工 10%股权（出资额 620 万元）进行了国有产权登记。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传化化学以 14,444,193.00 元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华洋化工 10%股权。2019 年 1 月 24 日，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传化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更名为“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华洋化工 10%股权转让给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华洋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华洋化工 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华洋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洋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62,000.00	100	-

2019 年 6 月 16 日，华洋化工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洋化工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华洋化工原国有股东的股权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其转让也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华洋化工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华洋化工股东持有华洋化工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六）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1、业务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华洋化工《营业执照》等资料，华洋化工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在造纸化学品领域，华洋化工为客户提供纸张调色、施胶、烘缸涂层、增强等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荧光增白剂、表面施胶剂、干强剂、染色剂、消泡剂等。

在塑料化学品领域，华洋化工已形成稳定剂、增白剂和阻燃剂三大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房地产、汽车、医疗、电器、装饰材料等行业。

2、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的主要资质证书和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 (2018) 07005307	2019-07-22	2021-09-02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78867	2019-07-18	-	杭州市萧山区外经贸局
3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60065 -501	2019-05-30	2020-05-29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7Q10445R5 M	2017-12-18	2020-12-17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5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18P101 0201ROM	2018-10-16	2021-10-15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辖区内排污企业统一办理排污许可证，最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领证。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通知，2020年5月8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等7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功能正式上线，目前相关核发程序尚在过程中。

经核查，华洋化工持有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30109260065-501）于2020年5月29日到期，华洋化工已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申报新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正在申请中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外，华洋化工已取得现阶段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七）华洋化工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洋化工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迅安”），具体情况如下：

（1）传化迅安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传化迅安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6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AYFY29H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科技城301-47室(萧山区钱江农场)
法定代表人：	屈亚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阻燃剂、阻燃材料、荧光增白剂、PVC 热稳定剂以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的研发与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传化迅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289.00	57.8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集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	22.20
3	姚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

为减少华洋化工的关联交易，2020 年 5 月 28 日，受让方华洋化工与转让方浙江传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华洋化工受让转让方浙江传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57.8%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438.5 万元，转让价格按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作价。

同日，受让方股东会、转让方股东会及传化迅安股东会均同意该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6 月 22 日，传化迅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传化迅安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述。

综上，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传化迅安本次股权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与在建工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持有三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110,228.00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华洋化工	萧土开分国用(2000)第壹拾号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	出让	新建该公司	53,320.00	至 2050.6.8	无
2	华洋化工	萧土开分国用(2003)第8号	桥南区块鸿达路北、6号路东	出让	工业	26,668.00	至 2050.6.7	无
3	华洋化工	杭萧开国用(2007)第变2号	桥南区块鸿达路北、6号路东	转让	工业	30,240.00	至 2050.6.7	无
合计						110,228.00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华洋化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洋化工持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持有 17 处已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所有权，合计建筑面积为 31,271.39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46739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附房	3,177.00	无
2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9706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仓储	1,317.66	无



3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9807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厂房	4,763.32	无
4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9808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厂房	388.91	无
5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9809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厂房	228.15	无
6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9810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厂房	322.40	无
7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9811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厂房	902.49	无
8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9812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附房	3,064.47	无
9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73838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附房	2,204.00	无
10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30209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厂房	2,682.30	无
11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30210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仓储	1,900.00	无
12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30211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仓储	189.05	无
13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30212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仓储	2,156.70	无
14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30281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仓储	935.00	无
15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30282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厂房	2,656.00	无
16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47746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厂房	2,191.97	无



17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47747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工业 厂房	2,191.97	无
合计				31,271.39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资料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有 11 处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合计建筑面积为 2,333.37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传达室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砖混	2001 年 2 月	125.99
2	污水站风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砖混	2003 年 7 月	94.00
3	焚烧炉钢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钢	2003 年 12 月	224.00
4	稳定剂周转仓 库(塑化一车间 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混合	2010 年 3 月	270.00
5	厂房(属塑化一 车间)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钢混	2004 年 12 月	336.00
6	APC 膜过滤机 无离子水厂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钢结 构	2002 年 12 月	501.50
7	浴室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混合	2003 年 11 月	91.58
8	真空泵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混合	2004 年 12 月	47.30
9	压滤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混合	2004 年 12 月	327.50
10	危化品仓库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钢结 构	2011 年 9 月	188.00

11	锅炉房(塑化四车间)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混合	2015 年 12 月	127.50
合计					2,333.37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华洋化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洋化工持有的上述 17 处已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另有上述 11 处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不存在被拆除的情形，同时在《购买资产协议》中转让方传化化学已承诺若办理产权证的，办证所需税费由其承担；若发生该等建筑物或构筑物被拆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也由其承担。传化集团也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房产的产权瑕疵所产生产生的罚款、被强制拆除给华洋化工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华洋化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103,572.36 元，其中重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元）
1	年产 3 万吨干强剂扩产项目	982,953.16
2	2 万吨环保复合稳定剂自动化项目	1,450,481.79
3	乙类仓库项目	3,548,410.57
4	2 万吨阳离子表面施胶剂扩产项目	1,590,753.36
5	OBA 二次纳滤技改项目	530,973.48
合计		8,103,572.36

1) 年产 3 万吨干强剂扩产项目，即干强剂储槽扩容技改项目

该项目由华洋化工建设，建设基本内容为：在华洋化工现有纸化四车间北面，新增 2 台储罐。

2019 年 8 月 12 日，华洋化工设备工程部提出申请，2019 年 8 月 15 日，传化化学审批同意实施该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2) 2 万吨环保复合稳定剂自动化项目

该项目由华洋化工建设，建设基本内容为：在华洋化工现有脱墨剂车间，新增 2 台 6m³ 犁刀混合器 2 台、ZGH 高速混合机 2 台，新增自动上料配料储料系统 1 套、自动码垛机整形系统、除尘系统一批，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供汽、通风、环保等设备、设施。

2019 年 3 月 11 日，华洋化工设备工程部提出申请，2019 年 3 月 18 日，传化化学审批同意实施该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正逐步开展、实施。

3) 乙类仓库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华洋化工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华洋化工现有土地上建设乙类仓库一、仓库二，建筑面积 1869.40 平方米，2 幢，结构为框架。

2014 年 5 月 8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项目规划建设审核意见书》（萧开规审[2014]098 号），同意华洋化工申报的建设乙类仓库一、仓库二方案。

2015 年 3 月 18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建字浙规证（2015）0110004 号）及其附件（萧开发国规（2015）004 号），建设单位：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乙类仓库建设项目，建设位置：开发区桥南，建设规模：1,869.20 平方米，用地许可证号：浙规证（98）0110401 号，工程地址：开发区桥南，建设许可证号：浙规证（2015）0110004 号，计划文件：萧开招发（2015）13 号，设计单位：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经华洋化工申请，萧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该项目规划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09201907100201），建设单位：华洋化工，工程名称：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乙类仓库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开发区桥南；建设面积：1,869.20 平方米。

2020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乙类仓库建设项目进行了消防验收并核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萧建消验字〔2020〕第 0008 号）。

2020 年 3 月 18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乙类仓库建设项目进行了规划确认并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浙规核字第 330109202000032 号）。

该项目现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项目建设及施工所必需的批复、许可文件。

4) 2 万吨阳离子表面施胶剂技改项目

该项目由华洋化工建设，建设基本内容为：在华洋化工现有纸化二车间新增一套 30 吨反应釜。

2019 年 7 月 16 日，华洋化工设备工程部提出申请，2019 年 8 月 7 日，传化化学审批同意实施该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5) OBA 二次纳滤技改

该项目由华洋化工建设，建设基本内容为：在华洋化工现有纸化一车间 A 区南面，使用中试设备分别对纳滤初级阶段、中部阶段、纳滤完成阶段的透析液进行浓缩，截留透析液中的荧光有机物质，降低 COD 排放。

2019 年 5 月 30 日，华洋化工设备工程部提出申请，2019 年 6 月 4 日，传化化学审批同意实施该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正逐步开展、实施。

综上，除乙类仓库建设项目外，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均小型技改项目，不涉及环保、安全等审批事宜，乙类仓库建设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洋化工完成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租赁不动产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洋化工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租赁不动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合同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1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租赁总面积 1100.5 m ² （办公租赁面积 307 m ² 、实验室区域租赁面积 195 m ² 、中试区租赁面积 598.5 平方米）	2018.1.1-2020.12.30	生产经营
2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租赁车间面积 2656 m ² 、仓库面积 1010 m ² 、办公楼 964 m ² 、场地 1400 m ²	2020.1.1-2020.12.31	生产经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洋化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2,990,411.13 元。

3、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洋化工名下无已获注册的商标；华洋化工拥有的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使用权情况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至	许可方式	许可使用期限	费用	是否备案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华洋化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	11611326	2024-03-20	普通使用许可	2020-12-31	无偿	否
				1	10096172	2023-05-06				

综上，经核查许可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许可方华洋化工所签订的

《商标使用授权书》及其补充协议，许可方将其所有的上述商标的使用权授权华洋化工无偿使用，使用期届满后双方另行商议延期使用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使用许可虽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但不影响该授权使用的效力。上述商标的使用许可存在着到期不再被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使用的可能。

(2) 专利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pss-system.cnipa.gov.cn>) 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华洋化工拥有 3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1	一种荧光增白剂及其混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031108628	沈阳化工研究院、华洋化工	2023-1-14
2	一种双苯并噁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6100477571	沈阳化工研究院、华洋化工	2026-09-15
3	二氰基-1,4-苯乙烯类不对称荧光增白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209288	华洋化工	2028-9-5
4	三嗪二苯乙烯类液体荧光增白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628775	华洋化工	2028-12-08
5	一种造纸用表面施胶助剂	发明	2008101628760	华洋化工	2028-12-08
6	六磺酸类液体荧光增白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628756	华洋化工	2028-12-08
7	钙锌复合热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636076	华洋化工	2028-12-16
8	一种两性聚丙烯酰胺类箱板纸增强剂	发明	2009103070560	华洋化工	2029-09-15
9	一种聚氯乙烯塑料加工中掺杂轻稀土无毒热稳定剂的复配方法	发明	2010101350076	江南大学、华洋化工	2030-03-18
10	一种高透明高耐热性液态钙锌热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900592	华洋化工	2030-12-15
11	一种多磺酸基二苯乙烯类荧光增白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892774	华洋化工	2030-12-15
12	一种脂肪酰柠檬酸酯类化合物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1103586622	华洋化工	2031-11-14
13	淡色过碱碱土金属烷基酚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3879924	华洋化工	2031-11-29

14	PVC 热稳定剂用高白度乙酰丙酮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104133	华洋化工	2033-01-11
15	一种高浓度低粘度纸张涂布改性淀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719848	华洋化工	2033-03-07
16	一种含氨基丙酸衍生物荧光增白剂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3101230453	华洋化工、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33-03-14
17	一种 DSD 酸三嗪类荧光增白剂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3100825156	华洋化工、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33-03-14
18	一种用于文化纸浆内在线调色、表面施胶及涂布的颜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740390	华洋化工	2033-05-13
19	一种不含尿素的二磺酸三嗪基类荧光增白剂液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878678	华洋化工	2033-05-20
20	一种有机盐热稳定剂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3102654617	华洋化工	2033-06-27
21	一种环氧聚酰胺类造纸湿强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671732	华洋化工	2034-04-22
22	一种有机金属亚磷酸络合物的合成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4102652245	华洋化工	2034-06-13
23	一种过滤纳米滤液的往复式过滤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4104911687	华洋化工	2034-09-23
24	一种多羟基硬脂酸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106882246	华洋化工	2034-11-25
25	一种高碱性碱土金属羧酸盐微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8999210	华洋化工	2035-12-09
26	一种含有化学机械浆的文化纸浆内调色用紫色颜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0338712	华洋化工	2036-01-19
27	一种混合荧光增白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3636304	华洋化工	2036-05-27
28	一种大粒径球形二烷基次膦酸盐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6110391335	华洋化工、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2036-11-21
29	一种 PVC 用尿素脂/缩二脲基液体钾锌催发泡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1044286	华洋化工	2036-12-05
30	一种无卤阻燃剂及含有该阻燃剂的高分子材料	发明	201710480414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华洋化工	2037-06-22

31	阻燃剂、复合阻燃剂以及含有该复合阻燃剂的阻燃高分子材料	发明	2018110458 175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华洋化工	2038-09-07
32	一种聚丙烯酰胺类粘缸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4270 527	华洋化工	2037-12-25

上述华洋化工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八项发明专利属于共有专利。根据专利共有人出具的说明，“专利共有人同意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不以自己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为生产经营的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未经华洋化工同意，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或其他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华洋化工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同意华洋化工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实施专利权。双方对于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华洋化工有 11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一种混合阴离子锌单体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CN20191099 1180.7	华洋 化工	2019-10-1 8	实质审查的 生效
2	一种可交联两性聚丙烯酰胺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91075 6125.X	华洋 化工	2019-08-1 5	实质审查的 生效
3	一种含氮脂肪醇酯钡盐及其制备方法、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CN20191060 9627.X	华洋 化工	2019-07-0 8	实质审查的 生效
4	一种不对称四磺酸荧光增白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CN20181156 7040.9	华洋 化工	2018-12-2 0	实质审查的 生效
5	一种钙镁锌液体稳定剂及其应用	发明	CN20181134 6084.9	华洋 化工	2018-11-1 3	实质审查的 生效
6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用可陶瓷化无卤阻燃剂及其应用	发明	CN20181117 1988.2	华洋 化工	2018-10-0 9	实质审查的 生效
7	聚氯乙烯用甘油基复合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81050 4552.4	华洋 化工	2018-05-2 4	实质审查的 生效

8	一种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711142 1926.8	华洋 化工	2017-12-2 5	实质审查的 生效
9	一种皱纹纸用粘缸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711142 8358.4	华洋 化工	2017-12-2 5	实质审查的 生效
10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用无卤复合阻燃剂及其应用	发明	CN20171074 4139.0	华洋 化工	2017-08-2 5	实质审查的 生效
11	一种 PAE 湿强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3001 37.4	华洋 化工	2020-04-1 6	受理

(3) CRM 软件使用权、ERP 软件使用权及外贸业务管理软件使用权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洋化工持有 CRM 软件使用权、ERP 软件使用权与外贸业务管理软件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使用权系购买所得，权属不存在争议。

(4) 网络域名权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华洋化工持有的网络域名权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transfarwhyon.com	浙 ICP 备 18040565 号	2025-09-10	华洋化工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洋化工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八) 华洋化工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和融资

根据《审计报告》、华洋化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洋化工正在履行的借款及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年)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	-----	------	-----	-------	-------	--------------	---------	------	------



1	华洋化工	经开 2020 人 接 009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0-3-9	2021-3-8	5,000.00	2.05% (2020.2.20 日公布的 1 年期 LPR4.05%-200 基点)	用于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原材料采购	保证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8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
2	华洋化工	330007 161002 200400 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	2020-4-14	2021-4-13	1,000.00	3.85% (2020.3.20 日公布的 1 年期 LPR4.05%-20 基点)	货物采购	保证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华洋化工	--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2-10	2020-8-9	2,000.00	6.38% (2020.1.20 日公布的 1 年期 LPR4.15%+223 基点)	置换集团借款或日常经营	无
4	华洋化工	--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2-13	2021-2-12	2,000.00	6.38%	置换集团借款或日常经营	无
5	华洋化工	--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2-14	2021-2-13	1,600.00	6.38%	置换集团借款或日常经营	无

6	华洋化工	---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3-2	2020-6-1	2,000.00	6.38%	置换集团借款	无
合计						12,600.00			

(2) 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19082338-53	华洋化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300.00	2020-4-21	保证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3,000万连带责任保证。
2	19062582-98	华洋化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80.00	2020-5-25	
3	19062690-700	华洋化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0	2020-6-23	
4	20060056-67	华洋化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88.00	2020-7-13	
5	20060229-50	华洋化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390.00	2020-9-16	
合计				5,658.00		

2、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其他应收和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其他应收款	7,639,022.49	6,253,904.16	4,437,137.20
其他应付款	55,247,459.94	114,708,368.64	177,297,219.79

3、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华洋化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华洋化工不存在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洋化工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九）华洋化工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洋化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5%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2018年5月1日公司增值税17%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公司增值税16%税率调整为13%。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华洋化工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洋化工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7年11月13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908），认定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

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洋化工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华洋化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4、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洋化工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 12,311,216.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2020 年 1-3 月			
1	国际合作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项目	1,560,000.00	浙财科教[2019]48 号
2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补助	434,740.00	开发区 2017[10]
3	新冠肺炎防疫扶持资金	30,375.00	萧山区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
4	外贸扶持资金	116,200.00	关于申报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的 通知(浙商务联发[2018]12 号)
5	先进奖励	2,000.00	-
	小计	2,143,315.00	
2019 年度			
6	发明专利扶持资金	2,390,540.00	萧开管发 2017[10]
7	社保返还	1,518,939.00	杭政函[2019]19 号
8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单项冠军补助资金	1,000,000.00	浙经信技术便函[2019]56 号
9	2018 年数字经济设备投资补助	812,300.00	萧环保[2016]11 号
10	2019 年第一批通过验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资助资金	420,000.00	萧财企[2018]167 号
11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	400,000.00	杭市管[2019]206 号

12	2018 年萧山区技术标准奖励	300,000.00	萧财企[2019]202 号
13	2018 年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216,000.00	杭财行[2018]52 号
14	2017 年度杭州市萧山区外贸扶持资金	169,300.00	萧财企[2018]669 号
15	收到税费返还	109,351.78	
16	萧山区外贸扶持资金	150,500.00	浙商务联发[2018]12 号
17	创新券补助资金	72,375.00	杭科合[2018]8 号
18	2018 年度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常规性考核资助经费	50,000.00	萧人社[2018]14 号、 萧财行[2018]68 号
19	技师工作室补助	20,000.00	萧人社[2019]100 号
20	2018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17,400.00	浙商务联发[2018]12 号
21	2017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	15,000.00	开发区 2017[10]
22	“百千万”优秀技能人才补助	10,000.00	萧人社[2019]94 号
23	收到智慧用电安装补助	5,600.00	
24	2018 年开发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	萧开管发 2017[10]
	小计	7,679,305.78	
2018 年度			
25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36,100.00	浙商务联发[2018]12 号
26	技师工作室补助	50,000.00	萧人社[2019]100 号
27	2018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192,899.00	萧地税 通[2018]14542 号
28	2017 年房产税返还	323,472.16	萧地税通[2018]14447 号
29	税收返还	62,565.31	萧地税通[2018]44393 号
30	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880,200.00	开发区 2017[10]
31	2018 年创新券补助	6,038.00	杭科合 (2018) 8 号
32	2017 年区重大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0	杭财行[2017]45 号
33	2017 年重大项目补助经费(TPE 专用无卤阻燃剂)	280,000.00	萧财企[2018]167 号
34	2017 年度开发区管委会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	
35	在线建设资金补助	41,000.00	萧环保[2016]11 号
36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114,321.59	浙商务联发[2018]12 号



	小计	2,488,596.06	
--	----	--------------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洋化工享受上述财政补助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且按照补助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华洋化工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资料、华洋化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5月9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洋化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1) 2020年4月24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7年1月1日以来至2020年4月24日止，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20年4月26日，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出具《证明》，经公安网络核查，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刑事处罚的情形。

3) 2020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经审核，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4) 2020年4月26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环保处罚记录。

5) 2020年4月26日，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6) 2020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1日期间，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在海关未有过因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

根据上述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华洋化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洋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也不涉及人员转移或安置问题。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1、华洋化工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	拆入	归还	期末	利息[注]
2020 年 1-3 月					
传化集团	102,137,200 .42	1,439,812,274 .30	1,519,762,685 .71	22,186,788 .91	155,967.5 9
2019 年度					
传化集团	169,695,332 .50	2,555,588,592 .32	2,623,146,724 .40	102,137,20 0.42	5,771,000 .01
2018 年度					
传化集团	52,159,178. 55	3,641,049,983 .08	3,523,513,829 .13	169,695,33 2.50	3,362,550 .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华洋化工

向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尚欠关联方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2,186,788.91 元未归还。

因传化集团对下属非上市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并对下属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进行统一调度，造成了标的公司与传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因资金调剂形成的资金占用。为此，针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各方资金调剂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各方签订了三份《债权转让、债务转移及抵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传化集团、标的公司及各关联方就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确认，并将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了转让及抵销，经上述处理后，各方之间就关联资金调剂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在上述时间截止点的最终结果如上表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债权转让、债务转移及抵销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另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因资金往来尚欠关联方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 22,186,788.91 元已结清。另，传化集团出具《承诺函》一份，称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上表所述的报告期末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未来与华洋化工不再发生与其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拆借行为。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402,600.30	18,059,263.29	8,957,926.05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费用	11,178.00	17,608.00	32,368.00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0,126.28	3,840,938.47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材料款		23,800.00	42,624.00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费用	32,638.00	271,810.60	181,385.50
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5,871.46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 公司	材料款	371,494.12	3,252,697.49	646,061.42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	采购固定资产		2,990.92	



公司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144,868.58	39,228,735.45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服务费	675,000.00	2,380,686.80	2,677,903.70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174,463.72	40,461,945.63	59,816,032.47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36,752.14
杭州新传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276,106.19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486.72	
杭州东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03.54	21,300.07	
杭州东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538.05	
杭州东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费用	170,520.16	1,639,961.79	1,349,620.86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534.96	85,202.84	34,101.46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费用	1,960.00	70,173.00	
杭州传化来春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费用		4,590.00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068.97	184,251.47	273,797.36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97,368.01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218,494.27
杭州传化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在建设工程		77,981.6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2,519.85	3,669,420.38	2,876,975.70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46.01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费用		2,830,188.6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7,682,994.84	146,532,234.59	246,895,699.77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服务费	199,050.00	2,817,957.43	1,508,282.0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费用			2,631.65

传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939,275.57	504,033.41
传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费用			36,000.00
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2,819.80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883.78	
天津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费用			163,963.96
杭州分子汇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892.24
杭州分子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555,000.00	4,344,552.30	4,086,082.98
杭州传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费用			780.00
沧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费用			538,379.36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851,811.52	1,072,569.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表所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华洋化工向传化化学、传化集团、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新传实业有限公司等采购系统管理服务、电脑设备、荧光增白剂、硬脂酸、三聚氯氰、DSD 酸、对氨基苯磺酸、二乙醇胺、氧化铅、消泡剂、防腐杀菌剂、白油、稳定剂、乙二醇等所致。

(3)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87,589,279.20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货款	22,914,901.03	91,643,773.28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029,693.12	5,209,950.30	6,039,876.30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169,958.83	21,494,308.31	8,891,801.22
杭州分子汇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2,495.58	149,192.92	442,906.71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170,308.30	897,380.82	856,182.51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37,095.12	3,067,959.74	2,925,134.77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6,030,442.38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070.79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46,732.33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8,69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表所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华洋化工向 TRANSFAR CHEMICAL BVBA、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乙二醇、荧光增白剂 APC、荧光增白剂 APA-P、阳离子乳化剂 C、双氧水稳定剂 TF-PHS、表面施胶剂 CS-3、阻燃剂等所致。

（4）关联担保

1) 华洋化工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洋化工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 关联方传化集团为华洋化工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为标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传化集团	13,000.00	2019-1-1	2021-12-31
传化集团	8,000.00	2021-3-8	2023-3-7

（5）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3 月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杭州传化唯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4,571.43	354,571.43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312,596.43	502,571.43	502,571.43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5,202.38	420,809.52	420,809.52
合 计		417,798.81	1,277,952.38	1,277,952.3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TRANSFAR CHEMICAL BVBA	20,743,821 .24	414,876. 42	20,473,081 .53	409,461. 63	9,925,00 6.31	198,500.1 3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406.50	168.13			298,882. 79	5,977.66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1,056,544. 29	21,130.8 9	1,200,801. 04	24,016.0 2	4,815,07 9.50	96,301.59
	杭州分子汇科技有限公司	240,120.00	4,802.40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84,983.65	1,699.67	0.03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783.50	6,915.67	804,684.92	16,093.7 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252,500. 00	45,050.0 0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	44.00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57,033.5 0	1,140.67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小计		22,479,659 .18	449,593. 18	24,733,267 .52	494,665. 35	15,099,0 02.10	301,980.0 5
预付款项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1,823,190 .21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4,461.64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3,746.00	
小计		11,823,190 .21		344,461.64		3,746.00	
其他应收款	传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34,74 4.67	34,694.89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105,202.38	2,104.05	441,850.00	8,837.00		
	杭州传化唯迅新			354,571.43	7,091.43	354,571.	7,091.43



	材料有限公司					43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1,317,739.29	26,354.79	1,005,142.86	20,102.86		
小计		1,422,941.67	28,458.84	1,801,564.29	36,031.29	2,089,316.10	41,786.3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传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51,607.69	504,033.4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4,655,390.27	21,858,073.6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60,278.25		741,342.80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39,343.97	554,318.33	62,043.33
	杭州东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880.00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4,325,072.46	3,857,525.50	4,376,917.7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4,438,946.58	18,769,509.64	2,838,578.00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211,554.00	182,560.75	
	杭州传化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4,250.00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59,310.00	59,310.00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18,327.88	1,881.92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89.72		245,281.03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65,150.40
小计		10,030,352.86	39,536,354.10	30,691,420.29
其他应付款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2,186,788.91	102,137,200.42	169,695,332.50
小计		22,186,788.91	102,137,200.42	169,695,332.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如实披露了截止评估基准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华洋化工作为传化化学全资子公司期间所发生，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及规范上述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传化化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安股份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1) 新安股份已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新安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2020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与传化化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2020年7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新安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交易对方传化化学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持有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安股份”）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新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新安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可能与新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新安股份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安股份”）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新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新安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可能与新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新安股份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安股份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该等承诺生效后对作出承诺及声明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新安股份《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除标的公司华洋化工外，传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均未从事阻燃剂业务。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解决/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传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传化化学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不投资、控股业务与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不向其他业务与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4、如果未来本承诺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本着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新安股份协商解决。5、如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不投资、控股业务与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不向其他业务与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4、如果未来本承诺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本着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新安股份协商解决。5、如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2020年4月18日，公司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预案及其

摘要等文件。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安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股份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新安股份还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传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1,725,8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43%，传化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冠巨持有传化集团 50.03%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仍为徐冠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重组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且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本次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项下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

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本次重组所涉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冠巨。本次重组完成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和相关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的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承诺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安股份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其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重组完成后, 新安股份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新安股份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由各方协商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和股东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 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 本次重组完成后,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不会导致本次重组完

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重组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及监管机构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后，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对象对认购股份承诺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中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安股份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十一、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经办人员均持有有效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二）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天健会计师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三）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坤元资产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16867 的《营业执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财企[2009]2 号、财办企[2010]104 号）、杭州市财政局核发的《备案公告》（杭财资备案[2018]1 号）；坤元资产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有效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四）法律顾问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的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732429048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共同授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本所签字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安股份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即 2020 年 4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新安股份进行自查并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时取得的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自查范围人员在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内出具的查询结果如下：

（一）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经查，上述人员和机构中存在以下买卖新安股份股票的情况：

交易对方财务经理王子道之配偶熊坚在自查期间，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6 日、

2020年2月13日和2020年3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买入新安股份股票2,300股、21,00股、1,400股。

新安股份监事余啸之母亲余秀珍在自查期间，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2020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买入新安股份股票300股、300股。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江英之配偶俞胜华在自查期间，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卖出新安股份股票1,500股、20,00股、10,000股。

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通过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新安股份股票451500股，卖出新安股份股票454700股，期末持有18900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新安股份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没有买卖新安股份股票。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新安股份股票18900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不持有新安股份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不持有新安股份股票。

除以上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前述相关人士、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不构成内幕交易

经核查，根据熊坚、余秀珍、俞胜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新安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公开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主判断而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在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停牌前，其均未参与新安股份本次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在其交易新安股份股票时并未掌握新安股份重大事项中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号为D890132413的自营账户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股东账号为D890132413的自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均发生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前（即2020年4月18日之前），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

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及中信证券买卖新安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新安股份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机构买卖新安股份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新安股份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二）交易各方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注入新安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新安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八）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新安股份股票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待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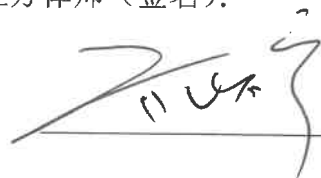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杰

经办律师（签名）：



方怀宇



马洪伟

二〇二〇年 七月八日